

(上接A11版)

发行股份的一部分之,即不得超过19,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将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1年12月2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应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9: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视同放弃全部认购。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视同放弃认购。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视同放弃全部认购。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只新股发行公告办理。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27日(T+4日)刊登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未缴款但尚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及时召集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2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2月21日(T-1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及回拨机制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10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kc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提出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投资风险,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源环保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T+0,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网下申购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行为(1)非公募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网下申购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行为(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下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2)符合网下申购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
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中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网下申购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网下申购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网下申购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网下申购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网下申购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网下申购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网下申购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结果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申购条件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申购、缴款、配股认购资格以外的日均持有前10个交易日新股申购或配售存在记录且市值在创业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股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市值范围内
有效申购	指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发行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网下发行,且作为有效申购部分被确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投资者的申购
初步询价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网下发行价格、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T-1日	指2021年12月21日(T-1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的前一交易日
T日	指发行上市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T-4日)9:30-16:00,截至2021年12月15日(T-4日)下午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3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12元/股-26.9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385,23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网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有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5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细则》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未出现有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查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上述21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6,250万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81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12元/股-26.9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29,0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深交所有效报价的配股,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55元/股(不含22.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55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3,500万股(不含3,500万股)的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55元/股,拟申购数量为3,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14:40:51-8:4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剔除3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3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78,7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001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9家,配售对象为9,68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7,560,2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网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约3.318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拟申购总量(万股)	报价区间平均价(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26900	12.076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23300	12.034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3300	12.0360
机构投资者	123300	12.0288
私募基金公司	123470	12.0294
证券公司	120000	12.1431
期货公司	-	-
信托公司	112000	11.482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7000	12.428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同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同一资产管理计划)	131150	12.727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3.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

(4)34.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1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7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2.0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1,002,200万股,为无效报价,详见附录中标注为“低价未入册”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2.03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21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548,0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网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93.1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信息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供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生态环保和环保治理业(N77),截止2021年12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环保和环保治理业(N7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80倍。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每股收盘价(元/股)	2020年年报净利润(万元)	2020年末净资产(万元)	2020年末总市值(亿元)
300190.SZ	雅克科技	5.01	0.4072	0.3961	12.30
688178.SH	力帆医药	2.50	1.470	0.0424	16.01
688171.SH	德明利	6.09	0.2599	0.2536	20.74
	算术平均值				16.56
	算术平均值				20.4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1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0年扣非净利润,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2.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4.5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4.80倍,超出幅度为39.2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68.77%,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为国内垃圾渗滤液治理行业知名品牌,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公司是垃圾渗滤液及高难度废水处理的行业综合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工艺-设计-设备供应-装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形成了领先的技术水平,自主研发了复合式厌氧反应器技术,成功革新了高效生物脱氮技术,攻克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浓缩液全量化处理和高浓度液固固化技术,创新了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无膜技术,创造出移动式垃圾渗滤液处理集成装置,取得有效授权专利59项,实现了核心设备的自主研发、自主制造、自主生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环保项目运营服务为主,2020年委托运营业务规模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

第二,公司项目经验丰富,积累了众多地方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大型央企、地方国有企业等优质客户。公司深耕垃圾渗滤液治理行业十余年,依托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稳定的产品和服务,积累了众多地方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优质客户,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地方国有企业优质客户,该等客户有助于公司借助示范效应进行市场开拓,并且信用良好,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另外,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通过原有客户更深层次的合作化为新增业务订单。

第三,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成长。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355.29万元、45,126.94万元、54,988.86万元,复合增长44.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683.63万元、9,069.93万元、14,524.14万元,复合增长98.57%,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

本次发行价格12.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5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5日(T-4日)发布的“生态环保和环保治理业(N7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0,2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999.58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网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30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4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3,307.5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518.2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12,789.30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2月21日(T-1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2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有效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拟发行定价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回拨;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2月22日(T+1日)在《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有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有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承诺单,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管理安排。

(七)承销方式

1、承销机构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12月10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和发行公告与文件
T-6日 (2021年12月1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T-5日 (2021年12月1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当日12:00截止)
T-4日 (2021年12月13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询价确认;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12月14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2日 (2021年12月15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1日 (2021年12月16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日 (2021年12月17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1日 (2021年12月18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2日 (2021年12月19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3日 (2021年12月20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4日 (2021年12月21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5日 (2021年12月22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6日 (2021年12月23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7日 (2021年12月24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8日 (2021年12月25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9日 (2021年12月26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10日 (2021年12月27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11日 (2021年12月28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12日 (2021年12月29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13日 (2021年12月30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14日 (2021年12月31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15日 (2022年1月1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16日 (2022年1月2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17日 (2022年1月3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18日 (2022年1月4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19日 (2022年1月5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20日 (2022年1月6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21日 (2022年1月7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22日 (2022年1月8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23日 (2022年1月9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24日 (2022年1月10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25日 (2022年1月11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26日 (2022年1月12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27日 (2022年1月13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28日 (2022年1月14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29日 (2022年1月15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30日 (2022年1月16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31日 (2022年1月17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32日 (2022年1月18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33日 (2022年1月19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34日 (2022年1月20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35日 (2022年1月21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36日 (2022年1月22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37日 (2022年1月23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38日 (2022年1月24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39日 (2022年1月25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40日 (2022年1月26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41日 (2022年1月27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42日 (2022年1月28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43日 (2022年1月29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44日 (2022年1月30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45日 (2022年1月31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46日 (2022年2月1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47日 (2022年2月2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48日 (2022年2月3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当日12:00截止)
T+49日 (202	